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桂金监资〔2022〕11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私募基金类企业
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部门：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私募基金类企业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私募基金类企业 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为从源头上把好私募基金行业入口关，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类企业”）综合研判会商，优化私募基金行业营商环境，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的工作要求，现对广西私募基金类企业向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市场主体登记进行综合研判会商，建立如下工作机制：

一、工作流程

（一）会商申请材料准备（具体提交材料见附件2）

1.申请新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企业（含存续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拟新增“私募”“基金”字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企业），按照《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203号）要求，分别参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相关清单及要点可在中基协官网下载）评估自身是否符合新设条件，并按要求填写《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

2.申请迁入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过往展业情

况、合规诚信情况和是否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标准等内容评估自身是否符合迁入条件；申请迁入的已备案私募基金，围绕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产品风险情况和基金管理人合规诚信情况等内容评估自身是否符合迁入条件。申请迁入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备案私募基金均需按要求填写《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

（二）提交《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

1. 南宁市各级登记机关接收企业填写的《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后，在信息表中简要填写说明企业办理事项，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广西证监局进行综合研判会商。

2. 其余地市各级登记机关接收企业填写的《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后，在信息表中简要填写说明企业办理事项，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各设区市金融办（南宁市除外），各设区市金融办（南宁市除外）应会同广西证监局进行综合研判会商。

（三）综合研判会商

1. 广西证监局和有关设区市金融办在收到《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综合研判会商。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综合研判会商需对照《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基协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标准等相关内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进行综合分析，其中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重点关注企业资本实力、专业能力、股权结构、诚信信息、利益冲突防范等内容；

迁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重点关注监管信息、合规诚信记录、过往展业情况、负面舆情等内容。

3.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重点关注基金产品是否有管理人，其管理人是否已在中基协登记、是否属于风险机构或涉及负面舆情等，经营范围是否与管理人经营范围相重叠内容。其中迁入私募基金还应关注产品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情况和基金管理人合规诚信情况。

（四）沟通反馈

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金融办（南宁市除外）审核发现问题的，反馈给相关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引导企业将“私募”“基金”等字样去掉后按市场主体登记规定办理；审核未发现问题的，企业应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承诺在半年内向中基协提交登记备案材料，相关登记机关把企业承诺书邮寄至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金融办（南宁市除外）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存。

（五）登记注册

登记机关收到综合研判会商意见后，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程序为私募基金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同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将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信息共享给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广西证监局。

二、监督管理

（一）引入信用承诺

私募基金类企业在提交材料时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完成登记注册的6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产品备案。同时，新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企业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前，不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新设的私募基金企业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前，不办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变更（备案）。未能完成承诺的私募基金类企业需要向市县金融工作部门提交情况说明。

（二）落实属地责任

各设区市金融办（南宁市除外）及登记机关应落实属地责任，督促私募基金类企业在完成注册后到中基协进行登记备案，对超过6个月未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类企业予以清退，提高入驻私募基金质量，加强对属地私募基金的服务，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

（三）完善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对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的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共享通过综合研判会商的企业名单、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名单、以及通过中基协登记备案的企业名单等。同时，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类，通过社会公示、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引导变更登记或注销等措施，开展常态化规范清理整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说明事项

（一）广西私募基金类市场主体登记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复杂情形，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时进行综合研判会商。综合研判会商不属于行政审批，不是市场主体准入前置要求，是为私募基金类企业登记注册、享受政务服务和广西优惠政策提供便利，为市县政府、证券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优化监管、加强政务服务、提升招商成效、防范化解风险创造条件。

（二）综合研判会商无异议意见，不代表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的股东或管理人投资能力、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的损失。

（三）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机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对私募基金类企业登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拟申请机构承诺书
2.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
3.广西证监局及各市金融办联系方式

附件 1

拟申请机构承诺书

拟申请机构郑重承诺：

一、本机构及从业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承诺将依法合规运营，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保证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三、本机构承诺将在完成登记注册的 6 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产品备案。

四、本机构承诺新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企业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前，不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新设的私募基金企业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前，不办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变更（备案）。

特此承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涉私募基金企业登记信息表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用印时间：	
填写说明：拟新登记、拟从外省迁入广西、名称或经营范围拟新增“私募”“基金”字样企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填写 1；拟新设、拟迁入广西、名称或经营范围拟新增“私募”“基金”字样变更为私募基金产品企业填写 2；企业填写信息后，工商部门简要说明企业办理事项，然后加盖公章。										
(中国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										
1. 拟新登记、拟从外省迁入广西、名称或经营范围拟新增“私募”“基金”字样企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企业名称	是否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企业的投资者	拟登记经营范围	高管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拟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时间	填写时间及其他		

2. 拟新设、拟迁入广西、名称或经营范围拟新增“私募”“基金”字样成为私募基金产品企业								
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管理人名称	新设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变更事项	高管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范围	填写时间及其他
3. 市场监管部门简要说明企业办理事项								

附件 3

广西证监局及各市金融办联系方式

序号	地市	联系单位	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1	自治区 (南宁市)	广西证监局	机构监管处	周国清: 0771-5713962	zhouguoqing@csrc.gov.cn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1 号 东方曼哈顿 22 楼
				张思扬: 0771-5555719	zhangsiyang@csrc.gov.cn	
2	柳州市	柳州市金融办	资本市场科	汤旭光: 13607723920	lzsczjzbsck@126.com	柳州市城中区谭中东路 12 号 (柳州市财政局)
3	桂林市	桂林市金融办	资本市场科	蒋路香: 15177302063	jrbzbsc@guilin.gov.cn	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口鼎盛 大厦 14 楼
4	梧州市	梧州市金融办	资本市场科	梁嘉璇: 13557440101	wzzbsc0774@163.com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 大厦 19 楼市金融办 1923 室
5	北海市	北海市金融办	投融资科	徐艺纯: 18277932940	bhjr99@163.com	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 356 号高新区软件园 7 号楼 6 楼 北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6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金融办	金融研究发展中心	马海琼: 18277005971	jrb2818818@126.com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 路 10 号防城港市金融工作办 公室

7	钦州市	钦州市金融办	金融监管科	耿齐桢: 18077766108	jrjgk@qinzhou.gov.cn	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5号 (钦州市财政局)
8	贵港市	贵港市金融办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潘礼杰: 18776673257	gxggjrb@163.com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349-2号(市人社局5楼501)
9	玉林市	玉林市金融办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梁冰: 18776418294	yljrfzfw@163.com	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城东办 公大楼6A03B室
10	百色市	百色市金融办	金融服务中心	农臻臻: 17807768586	gxbsjrb@163.com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 路百色市金融办503室
11	贺州市	贺州市金融办	地方金融科	孟丽丽: 19977476686	hzsrb@126.com	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贺州市 财政局地方金融科
12	河池市	河池市金融办	金融稳定科	吴季拓: 18176762066	hcjrb@hechi.gov.cn	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 河池行政办公中心F区3楼 330室
13	来宾市	来宾市金融办	资本市场科	黄雪丽: 15107828158	lbjrb@163.com	来宾市人民路1号市行政中 心大楼7楼东后楼748室
14	崇左市	崇左市金融办	金融科	黄运良: 13878130550	czjrbgs@163.com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财政局 大楼3楼319室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
